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6月2日將《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8》，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長洲)；及
- (vii)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花屏路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5」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8」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b)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9月2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MOS/6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29號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	2020年10月30日
Y/I–NEL/1	大嶼山竹篙灣地段第4號及第6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碼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後勤用地」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洋功能保留區」地帶	2020年11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10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注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KTS/14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8號、第959號餘段、第961號餘段、第962號至第965號、第967號、第969號、第970號至第976號、第977號餘段、第978號餘段、第986號B分段餘段、第992號餘段、第998號餘段(部分)、第999號餘段、第1000號、第1001號、第1002號餘段、第1003號餘段、第1005號餘段、第1006號至第1009號、第1011號、第1012號、第1013號餘段及第2272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綜合發展區」及「農業」的生態影響評估報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區(2)及區(3)的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見，並提交新的生態影響評估報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區(2)及區(3)的地帶。	2020年10月30日
Y/ST/44	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35號、第36號A分段、第36號餘段、第3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8號A分段餘段、第624號、第676號、第699號及第832號（部分）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1)」地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靈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	2020年11月6日
Y/TM–LTY/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23號、第714號餘段、第719號餘段、第721號餘段、第722號餘段、第723號餘段、第724號餘段及第72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空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0年11月6日
Y/YL–NSW/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347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生態影響評估、濕地修復計劃以及園境設計圖。	2020年11月6日
Y/K18/10	九龍九龍塘根德道3、5及7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及「道路」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區(3)地帶評估及新的車輛迴轉範圍分析。	2020年11月13日
Y/TP/30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及供水影響評估，以及噪音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回應部門意見。	2020年11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10月23日

證券代碼 600648 90092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臨港B股	編號：臨2020–068號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發行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本期融資券」），本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1.78%，期限為90天，到期兌付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關於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49號）。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資券的兌付工作，兌付本息合計人民幣1,004,389,041.10元。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2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2月12日將《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2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2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2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祿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 (vi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 (viii)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ix)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x) 新界大埔墟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12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2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2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樟木頭村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 把位於樟木頭村以西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2項 — 把毗鄰馬鞍山繞道並位於樟木頭村西面較遠處的一幅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馬鞍山村路下段北邊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 把位於馬鞍山村路下段東側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 把位於馬鞍山村路下段西側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F項 — 把位於馬鞍山村路上段東側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G項 — 把位於馬鞍山村路上段西側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H項 — 把位於富安花園東面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甲類)11」新支區的地積比率限制。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加入額外備註以說明為「住宅(甲類)11」支區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則可免計算在內。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乙類)6」新支區的地積比率限制，以及加入額外備註以說明為「住宅(乙類)6」支區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則可免計算在內。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社會福利設施」修訂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f) 刪除「商業」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乙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g)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土地用途表》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10月16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MAMIE YVONNE

現特通告：慕慧研小姐其地址為香港赤柱赤柱大街118號金東閣地下A及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大街118號金東閣地下A及B舖MAMIE YVONN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AMIE YVONN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s. Choi Wai Yin of Shop A & B, G/F, Princeton Court, No. 118 Stanley Main Street, Stanle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MIE YVONNE situated at Shop A & B, G/F, Princeton Court, No. 118 Stanley Main Street, Stanle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October 202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UPPER NATHAN

現特通告：蕭俊武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名鑄48樓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號銀座3821樓UPPER NATHA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UPPER NATHA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IU JIMMY of Flat H, 48/F., The Masterpiece, 18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UPPER NATHAN situated at 21/F., Nathan Hill, No 38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October 2020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